



亚泰科技

NEEQ : 832241

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Yat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ew Material Incorporated
CO.,LTD.



年度报告

— 2020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0 年，公司被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辽宁省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第五批示范企业”。

2020 年，公司被辽宁省企业服务局认定为 2020 年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0 年，公司参编制定建材行业标准《建筑装饰用不燃级金属复合板》。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6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9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3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6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0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98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孙忠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颖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非经常性损益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p>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大部分来自政府补助 2020 年、2019 年、2018 年扣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335,883.29 元、105,299.58 元、244,174.40 元;2020 年、2019 年、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为 3,971,855.88 元、3,560,669.27 元、1,959,279.9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20 年 2019 年、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为 2,635,972.59 元、3,455,369.69 元、1,715,105.58 元。</p> <p>因公司享有增值税退税的优惠政策，该政府补助具有持续性，2020 年政府补助 3,839,788.75 元属于经常性损益计入其他收益，考虑该政府补助的因素后仍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净利润有重大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提高资产的利用率和周转速度，加大新产品环保阻燃剂的研发投入力度，努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产品毛利率，降低成本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减少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补贴已计入其他收益。</p>
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p>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孙忠祥持有公司 75.11%的股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能在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虽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制定了相关规章</p>

	制度,但是因股权的高度集中,同时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搬迁生产场所的风险	依据大连国土资源和房屋规划局及甘井子区国土局所批准的 2012 年第 30 批次《征收土地方案》,公司分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大连湾街道前关村 040019 号土地在征收土地范围之内,虽然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办事处及前关村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确认函》,即前关村委员会将按国家政策、法律及公司与前关村委员会签订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办理公司被征收土地的补偿事宜,在未与公司达成征地补偿及动迁补偿款项前,公司有权不予进行任何搬迁行为;2016 年,040019 号土地中的部分用地被大连市国土局挂牌转让,公司就上述部分土地如何处置正与相关方协商。目前拆迁时间尚未确定,但若大连国土资源和房屋甘井子分局近期与公司签署动迁补偿协议,实施拆迁,公司将面临搬迁生产场所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亚泰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富祥矿产	指	大连富祥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阻燃剂	指	赋予易燃聚合物难燃性的功能性助剂,主要是针对高分子材料的阻燃设计的;阻燃剂有多种类型,按使用方法分为添加型阻燃剂和反应型阻燃剂。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Dalian Yat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ew Material Incorporated CO.,LTD. Yat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证券简称	亚泰科技
证券代码	832241
法定代表人	孙忠祥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刘雅楠
联系地址	大连市中山路 588-3 号 2 单元 2701
电话	0411-82659500
传真	0411-82537866
电子邮箱	yatai@dlyatai.cn
公司网址	www.yataifr.com
办公地址	大连市中山路 588-3 号 2 单元 2701
邮政编码	11602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28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4 月 7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主要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矿粉加工、矿粉产品深加工(加工限分公司)及销售;环保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7,695,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孙忠祥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孙忠祥），无一致行动人
--------------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51593687P	否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2 号 A 座 11 层 1106-1	否
注册资本	769.5 万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239 号 2 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潘杰	于秀明	-	-
	5 年	2 年	0 年	0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4,956,636.11	60,718,789.51	-9.49%
毛利率%	15.84%	30.9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1,855.88	3,560,669.27	11.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35,972.59	3,455,369.69	-2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62%	20.2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36%	19.67%	-
基本每股收益	0.52	0.46	84%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8,533,810.81	32,930,520.74	17.02%
负债总计	15,218,781.56	13,587,347.37	12.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15,029.25	19,343,173.37	20.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3	2.51	20.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49%	41.2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49%	41.26%	-
流动比率	2.21	1.95	-
利息保障倍数	6.44	5.01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618.88	2,220,707.61	10.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6	5.75	-
存货周转率	7.30	6.7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7.02%	-0.2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9.49%	11.63%	-
净利润增长率%	11.55%	81.73%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7,695,000	7,695,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00	0.0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00	0.00	0.0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6,883.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35,883.29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35,883.29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

订)》(“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开始实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的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履行期间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账款	271,403.36	-	-271,403.36
合同负债		240,179.96	240,179.96
其他流动负债		31,223.40	31,223.40

②其他影响

本年度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以上变更均对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水镁石为原材料进行深加工，生产环保无卤阻燃产品的科技型企业。公司依靠辽宁地区天然的水镁石资源，拥有自主研发技术以及 3 项发明专利等关键要素，并一直利用这些关键性资源来为电缆、绝缘材料等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如临海市亚东特种电缆厂等，提供阻燃剂和阻燃材料；公司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来拓展市场，打造明星品牌，获取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内容未发生变化，依然是沿用以往的生产、销售模式，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040,391.50	5.30%	1,264,374.85	3.84%	61.3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926,012.82	36.14%	12,515,160.88	38.00%	11.27%
应收款项融资	1,234,330.85	3.20%	9,201.55	0.03%	13,314.38%
存货	7,275,719.63	18.88%	5,401,896.43	16.4%	34.69%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6,499,755.69	16.87%	6,285,107.50	19.09%	3.42%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866,875.10	4.84%	1,918,375.10	5.83%	-2.68%
商誉					
短期借款	7,888,736.05	20.47%	7,946,188.59	24.13%	-0.72%
长期借款			78,289.78	0.24%	-100%
长期应付款	1,732,075.72	4.49%	1,033,585.46	3.14%	67.58%
资产合计	38,533,810.81		32,930,520.74		17.02%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 2,040,391.50 元，占总资产 5.30%，同比增长 61.38%，收到融资款所致。
- 2、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15,160,343.67 元，占总资产 39.34%，同比增长 21.05%，一方面报告期内收到应收票据比上期增长，另一方面本期应收账款回款有所放缓所致。
- 3、存货 7,275,719.63 元，占总资产 18.88%，同比增长 34.69%，由于原材料不但涨价，为了下期降低原材料成本，订购一些原材料。
- 4、长期应付款 1,732,075.72 元，占总资产 4.49%，同比增长 67.58%，设备融资租赁增加所致。

5、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4,956,636.11	-	60,718,789.51	-	-9.49%
营业成本	46,249,933.08	84.16%	41,930,633.50	69.06%	10.30%
毛利率	15.84%	-	30.94%	-	-
销售费用	1,482,365.93	2.70%	9,745,000.96	16.05%	-84.79%
管理费用	2,362,821.27	4.30%	2,941,486.99	4.84%	-19.67%
研发费用	3,209,321.60	5.84%	3,448,636.85	5.68%	-6.94%
财务费用	1,009,460.85	1.84%	1,183,101.40	1.95%	-14.68%
信用减值损失	-100,313.13	0.18%	-196,123.38	-0.32%	-48.85%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收益	3,839,788.75	6.99%	2,673,668.74	4.40%	43.61%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3,971,307.32	7.23%	3,565,087.16	5.87%	11.39%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1,000.00	0.00%	14,136.29	0.02%	-92.93%
净利润	3,971,855.88	7.23%	3,560,669.27	5.86%	11.55%

--	--	--	--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 54,956,636.11 元，同比降低 9.49%，由于本报告期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致。
- 2、营业成本 46,249,933.08 元，同比增长 10.30%，本期毛利率 15.84%，上期毛利率 30.94%，本报告期营业成本包括销售费用中运费 8,212,210.17 元，扣除转入主营业成本的销售费用运费，本期毛利率 30.78%，与上年相比变化不大。
- 3、销售费用 1,482,365.93 元，同比降低 84.79%，本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运费 8,212,210.17 元转入主营业成本所致降低。
- 4、管理费用 2,362,821.27 元，同比降低 19.67%，本报告期内加强管理成本控制。
- 5、财务费用 1,009,460.85 元，同比降低 14.68%，本报告期内贷款利率降低所致。
- 6、其他收益 3,839,788.75 元，同比增长 43.61%，本报告期内收到非经常政府补贴比上期增加 1,231,583.71 元。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4,942,874.64	60,705,028.04	-9.49%
其他业务收入	13,761.47	13,761.47	0.00%
主营业务成本	46,241,697.48	41,922,397.90	10.30%
其他业务成本	8,235.60	8,235.6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阻燃剂	54,942,874.64	46,241,697.48	15.84%	-9.49%	10.30%	-48.82%
合计	54,942,874.64	46,241,697.48	15.84%	-9.49%	10.30%	-48.82%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出口	11,221,423.54	9,832,068.20	12.38%	-31.00%	-17.15%	-14.65%
内销	43,721,451.10	36,409,629.28	16.72%	-1.62%	21.14%	-15.65%
合计	54,942,874.64	46,241,697.48	15.84%	-9.49%	10.30%	-15.1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9.49%，其中内销产品收入占总销售收入 79.58%，同比降低 1.62%；出口产品收入占总销售收入 20.42%，同比降低 31.00%。

本期销售收入降低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致，国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与国际相比没有那么严重，销售收入降低幅度小，反而出口货物受国际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比较严重，销售收入降低幅度比较大。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3D CORP	11,221,423.54	20.42%	否
2	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	5,634,224.01	10.25%	否
3	临海市亚东特种电缆料厂	5,156,221.31	9.38%	否
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336,814.19	4.25%	否
5	杭州万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786,955.79	3.25%	否
合计		26,135,638.84	47.55%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岫岩满族自治县恒屹商贸有限公司	5,131,754.16	16.59%	否
2	烟台蓝森工贸有限公司	4,123,048.11	13.33%	否
3	营口鑫源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3,861,455.75	12.48%	否
4	丹东永丰矿业有限公司	3,534,895.66	11.43%	否
5	赤峰东山矿产有限公司	2,761,061.95	8.92%	否
合计		19,412,215.63	62.75%	-

6、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618.88	2,220,707.61	1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155.03	-686,118.81	10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13.13	-3,184,991.03	-90.96%

现金流量分析：

-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59,618.88 元，同比增长 10.76%，本期增加应收融资 1,441,097.35 元。
-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12,155.03 元，同比增加 105.82%，本期为了生产和管理需要，购置固定资产比上期有所增加。
-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7,813.13 元，同比降低 90.96%，本期融资减少，偿还款项减少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是一家以水镁石为原材料进行深加工，生产环保无卤阻燃产品的科技型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54,956,636.11元，较上期降低9.49%。营业收入有所降低，是由于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致。

公司040019号土地于2012年被征收，040019号土地中的部分区域于2016年被挂牌出让，因此公司可能面临搬迁生产场所的情况，但目前拆迁时间尚未确定，同时公司正积极寻找可选择的搬迁厂址，公司生产设备绝大多数属于易安装及搬迁，且目前生产线不多，公司可实施分批搬迁方案。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业务开拓稳步推进、经营管理规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	------	------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20,000.00	13,761.47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348,000.00	324,595.72
4. 其他	8,000,000.00	3,000,000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4月7日		挂牌	其他承诺（补缴公积金）	其他（若被要求，则补缴公积金并承担任何滞纳金）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4月7日		挂牌	其他承诺（产权承诺）	其他（愿以个人财产补偿由于搬迁导致该部分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失）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4月7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4月7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4月7日		挂牌	其他承诺（双重任职承诺）	其他（本人未在其他企业担任相应职务）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4月7日		挂牌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	其他（关联交易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5年4月7日		挂牌	其他承诺（换届承诺）	其他（按照公司章程进行换届）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公司在挂牌前存在尚未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针对这一问题，大股东孙忠祥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本公司被要求补缴此前应由其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本人承诺承担所有经济责任，为本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发生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2、公司现有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依据2012年10月大连国土资源和房屋规划局及甘井子区国土局所批准的2012年第30次《征收土地方案》，公司分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大连湾街道前关村040019号土地在征收土地范围之内，而该部分的部分固定资产是在上述《征收土地方案》出具前，根据甘井子

区发改委的立项批准而改扩建的，其存在权属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忠祥作出书面承诺，其愿以个人财产补偿由于搬迁导致该部分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失。

报告期内，拆迁时间尚未确定，未发生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3、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为了进一步规范双方的业务领域，避免上市后产生同业竞争，根据公司与富祥矿产的业务特征，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富祥矿产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就上市后双方的业务领域及市场区分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1) 富祥矿产的主营业务为硅灰石粉的加工及销售；其自 2014 年 10 月份起，放弃所有氢氧化镁的中国大陆地区的销售业务；在亚泰科技尚未取得水镁石粉出口资质前，富祥矿产可销售水镁石粉至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但该部分水镁石粉只能采购于亚泰科技；自亚泰科技取得水镁石粉出口资质之日起，富祥矿产放弃水镁石粉及氢氧化镁等所有相关阻燃剂的国内及国外的销售业务；

(2) 因亚泰科技主营业务为阻燃剂的生产及销售，鉴于硅灰石粉的销售收入占亚泰科技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亚泰科技放弃所有硅灰石粉及其相关产品的加工、销售业务；

(3) 实际控制人孙忠祥及富祥矿产承诺，若违反上述业务约定，亚泰科技及其他股东均可依据该协议依法申请强制孙忠祥及富祥矿产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承诺方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4) 除富祥矿产外，孙忠祥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业务相同相似的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孙忠祥进一步作出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均遵守了相关承诺。

5、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双重任职书面说明》：“本人未在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同时本人承诺未来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此承诺在本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有效，若违反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均遵守了相关承诺。

6、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忠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其承诺：

(1)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

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人员未违反承诺。

7、公司在挂牌时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监事换届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董事、监事换届工作。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445,000	31.77%	0	2,445,000	31.7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45,000	18.78%	0	1,445,000	18.78%	
	董事、监事、高管	1,750,000	22.74%	0	1,750,000	22.7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250,000	68.23%	0	5,250,000	68.2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35,000	56.34%	0	4,335,000	56.34%	
	董事、监事、高管	5,250,000	68.23%	0	5,250,000	68.2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7,695,000	-	0	7,695,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孙忠祥	5,780,000	0	5,780,000	75.11%	4,335,000	1,445,000	0	0

2	刘颖	800,000	4,400	804,400	10.45%	600,000	204,400	0	0
3	孙丽亚	350,000	0	350,000	4.55%	-	350,000	0	0
4	孙丽娜	350,000	0	350,000	4.55%	262,500	87,500	0	0
5	赵德明	150,000	0	150,000	1.95%	-	150,000	0	0
6	孙贺	50,000	0	50,000	0.65%	-	50,000	0	0
7	吴永强	45,000	0	45,000	0.58%	-	45,000	0	0
8	梁丹妮	30,000	0	30,000	0.39%	-	30,000	0	0
9	刘树松	20,000	0	20,000	0.26%	15,000	5,000	0	0
10	孙玉岭	20,000	0	20,000	0.26%	-	20,000	0	0
合计		7,595,000	4,400	7,599,400	98.75%	5,212,500	2,386,9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孙忠祥与赵德明为夫妻关系，孙丽亚为孙忠祥及赵德明之大女儿；孙丽娜为孙忠祥及赵德明之小女儿。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孙忠祥，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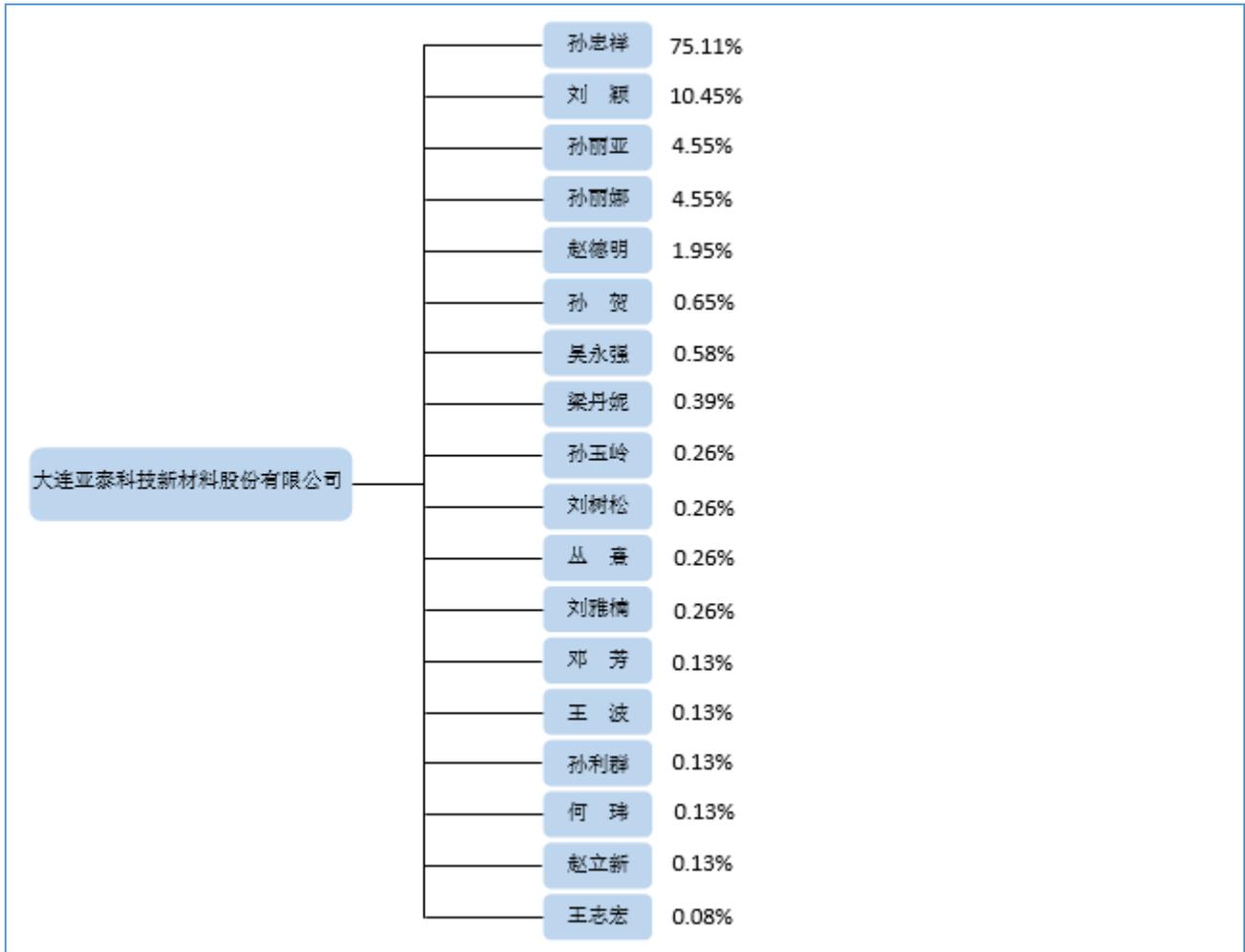
职业经历：1969年9月至1985年2月，任沈阳军区部队处长；1985年2月至1995年5月，任东北金城实业总公司进出口部总经理；1995年5月至2002年5月，任保税区源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5月至今，任大连富祥五金矿产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有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一致，详见“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有变动。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兴业银行大连分行	保证抵押贷款	大连兴业银行大连分行	2,877,251.12	2020年10月22日	2021年9月9日	6.09%
2	广发银行大连分行	信用贷款	广发银行大连分行	5,000,000.00	2020年6月17日	2021年6月16日	4.30%
合计	-	-	-	7,877,251.12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孙忠祥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47年10月	2018年6月26日	2021年6月25日
刘颖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1971年5月	2018年6月26日	2021年6月25日
刘雅楠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1986年1月	2018年6月26日	2021年6月25日
刘树松	董事	男	1954年3月	2018年6月26日	2021年6月25日
孙丽娜	董事	女	1988年2月	2018年6月26日	2021年6月25日
丛熹	监事会主席	女	1957年1月	2018年6月26日	2021年6月25日
王波	监事	男	1962年3月	2018年6月26日	2021年6月25日
卢慧琳	监事	女	1987年2月	2018年6月26日	2021年6月25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孙丽娜为孙忠祥及赵德明之小女儿，孙忠祥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孙忠祥	董事长、总经理	5,780,000	0	5,780,000	75.11%	0	0
刘颖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	800,000	4,400	804,400	10.45%	0	0

	总监						
刘雅楠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	0	20,000	0.26%	0	0
刘树松	董事	20,000	0	20,000	0.26%	0	0
孙丽娜	董事	350,000	0	350,000	4.55%	0	0
丛熹	监事	20,000	0	20,000	0.26%	0	0
王波	监事	10,000	0	10,000	0.13%	0	0
卢慧琳	监事	0	-	0	-	-	0
合计	-	7,000,000	-	7,004,400	91.02%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14	3	2	15
生产人员	49	0	1	48
销售人员	9	2	2	9
技术人员	11	1	2	10
财务人员	5	0	0	5
员工总计	88	6	7	8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26	27
专科	20	19
专科以下	40	39

员工总计	88	87
------	----	----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福利政策。公司积极建立有效的职级体系，引导各岗位人员明确职业发展方向，通过职级拓展岗位的发展空间；同时，推进“创新增效”奖励机制，鼓励员工通过努力延伸业务渠道，提升个人能力。2、员工培训。公司建立详细的入职培训体系，有效促进新员工尽快融入团队；通过线上、线下集中统一培训培养；指定培训责任人、前期代训人，管理者重点关注指导等，促进新人快速成长担当；通过加强新招聘人员的入口管理、重点岗位分析、分层筛选、高管复试等措施，提升人才引进的质量；通过制度建设，规范员工的职业行为习惯；并通过转岗、完善培训上岗机制、岗位调整、主动淘汰等方式优化内部队伍质量；通过后备梯队选拔培养计划及重点项目实践等，促进后备梯队的培养；通过“开放式进取、立体化运作、科技性创新”的企业文化建设，培养一批有“有担当、有奋斗、有创新，就一定有发展”的亚泰科技高效团队。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公司两名员工因符合退休政策办理了退休手续，但仍作为返聘人员在岗发挥作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通知义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予出席，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投资者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担保等事项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将公司原有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无卤阻燃材料、

空气净化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无机纳米材料、新能源材料、土壤生态修复材料、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等深加工；氢氧化镁阻燃剂、氢氧化铝阻燃剂、镁基脱硫剂、空气净化剂、污水处理剂、绿色生物有机肥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司相关新材料产品、技术装备的进出口；咨询、引进、国际合作等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此次变更将更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等议案
监事会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等议案
股东大会	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等议案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做到完全独立，具体体现在：

1、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2、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算、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独立在银行开设了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3、业务独立情况公司独立从事业务经营，对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业务结构完整，独立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供应、销售等体系，拥有独立的专利权。

4、资产独立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尽快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喜审字【2021】第 0075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潘杰 5 年	于秀明 2 年	- 0 年	- 0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8 万元			

审 计 报 告

中喜审字【2021】第 00759 号

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泰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亚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亚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亚泰公司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亚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亚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

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亚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秀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040,391.50	1,264,374.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13,926,012.82	12,515,160.88
应收款项融资	六.3	1,234,330.85	9,201.55
预付款项	六.4	3,042,975.84	2,391,226.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5	774,516.42	941,547.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7,275,719.63	5,401,896.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1,547,693.87	1,766,939.96
流动资产合计		29,841,640.93	24,290,347.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6,499,755.69	6,285,107.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9	1,866,875.10	1,918,375.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40,539.09	38,99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1	285,000.00	397,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92,169.88	8,640,173.13
资产总计		38,533,810.81	32,930,520.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2	7,888,736.05	7,946,188.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3	3,862,572.60	2,874,464.48
预收款项	六.14		271,403.36
合同负债	六.17	408,136.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5	1,376.00	1,376.00
应交税费	六.16	534,903.20	256,780.88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8	790,981.96	1,125,258.8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486,705.84	12,475,472.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19		78,289.7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20	1,732,075.72	1,033,585.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2,075.72	1,111,875.24
负债合计		15,218,781.56	13,587,347.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1	7,695,000.00	7,69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2	2,001,613.50	2,001,613.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3	1,361,841.59	964,656.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4	12,256,574.16	8,681,90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15,029.25	19,343,173.3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15,029.25	19,343,17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533,810.81	32,930,520.74

法定代表人：孙忠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颖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54,956,636.11	60,718,789.51
其中：营业收入	六.25	54,956,636.11	60,718,789.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六.25	54,724,804.41	59,631,247.71
其中：营业成本		46,249,933.08	41,930,633.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6	410,901.68	382,388.01
销售费用	六.27	1,482,365.93	9,745,000.96
管理费用	六.28	2,362,821.27	2,941,486.99
研发费用	六.29	3,209,321.60	3,448,636.85
财务费用	六.30	1,009,460.85	1,183,101.40
其中：利息费用		729,292.45	885,919.68
利息收入		-6,155.41	-5,444.53
加：其他收益	六.31	3,839,788.75	2,673,668.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2	-100,313.13	-196,123.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71,307.32	3,565,087.1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33	1,000.00	14,136.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70,307.32	3,550,950.87
减：所得税费用	六.34	-1,548.56	-9,718.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1,855.88	3,560,669.2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1,855.88	3,560,669.2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1,855.88	3,560,669.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71,855.88	3,560,669.2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71,855.88	3,560,669.2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1,855.88	3,560,669.2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6

法定代表人：孙忠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颖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400,726.61	49,138,436.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1,688.54	2,554,232.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1)	3,949,509.82	2,867,79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51,924.97	54,560,46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24,085.90	25,763,465.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02,314.09	9,040,14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7,926.13	2,942,796.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2)	6,057,979.97	14,593,34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92,306.09	52,339,75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618.88	2,220,70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2,155.03	686,118.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2,155.03	686,11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155.03	-686,11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61,735.74	16,139,902.8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3)	1,441,09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02,833.09	16,139,902.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93,151.80	17,314,068.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7,494.42	570,825.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4)	1,110,000.00	1,4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0,646.22	19,324,89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13.13	-3,184,99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65.93	15,410.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6,016.65	-1,634,991.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4,374.85	2,899,366.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0,391.50	1,264,374.85

法定代表人：孙忠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颖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95,000.00				2,001,613.50				964,656.00		8,681,903.87		19,343,17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9,500,000				2,001,613.50				964,656.00		8,681,903.87		19,343,17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7,185.59		3,574,670.29		3,971,855.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71,855.88		3,971,855.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7,185.59		-397,185.59		

1. 提取盈余公积									397,185.59		-397,185.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695,000.00				2,001,613.50				1,361,841.59		12,256,574.16		23,315,029.25

项目	2019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95,000.00				2,001,613.50				608,589.07		5,477,301.53		15,782,504.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95,000.00			2,001,613.50			608,589.07	5,477,301.53			15,782,504.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6,066.93	3,204,602.34			3,560,669.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60,669.27			3,560,669.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6,066.93	-356,066.93				
1. 提取盈余公积							356,066.93	-356,066.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695,000.00				2,001,613.50				964,656.00		8,681,903.87		19,343,173.37

法定代表人：孙忠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颖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3年09月28日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51593687P,法定代表人:孙忠祥;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32号A座11层1106-1号;营业期限:自2003年09月28日至长期。

1、历史沿革

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实缴出资50万元,其中股东孙丽亚认缴和实缴出资35万元;股东赵德明认缴和实缴出资 15万元;上述出资为货币出资。根据大连天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兴会开内验字【2003】173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有限公司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孙丽亚;经营范围为:矿粉加工、矿粉产品深加工(限许可地址)及销售;环保材料研发。住所为: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105号曼哈顿大厦。

2003年9月28日工商部门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丽亚	35.00	35.00	70.00
2	赵德明	15.00	15.00	3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005年5月23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孙丽亚将其持有的70%的股权作价35万元转让给孙忠祥,并修改公司章程。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5年5月24日,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忠祥	35.00	35.00	70.00
2	赵德明	15.00	15.00	3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007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585.00万元，股东孙忠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35.00万元。

2007年5月23日，大连平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平验字【2007】第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5月23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孙忠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535.00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585.00万元，实收资本585.00万元。

2007年5月23日，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忠祥	570.00	97.44
2	赵德明	15.00	2.56
合计		585.00	100.00

201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孙忠祥将其持有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新增出资150万元，增资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35万元。2011年11月16日，大连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鑫会验字【2011】第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15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孙忠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150.00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735.00万元，实收资本735.00万元。

2011年12月20日，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忠祥	720.00	97.96
2	赵德明	15.00	2.04
合计		735.00	100.00

2011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35.00万元增加到769.50万元，邓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王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何玮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孙利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刘雅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朱立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孙叶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孙玉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刘树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丛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梁丹妮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赵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徐晶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吴永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孙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孙忠祥将其持有的4.8%的股权作价35万元转让给孙丽亚，股东孙忠祥将其持有的4.8%的股权作价35万元转让给孙丽娜，股东孙忠祥将其持有的10.9%的股权作价80万元转让给刘颖。

2011年12月31日,大连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鑫验字【2011】第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收到邓芳、王波、何玮、孙利群、刘雅楠、朱立英、孙叶、孙玉岭、刘树松、丛熹、徐晶、梁丹妮、赵丹、吴永强、孙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34.50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769.50万元,实收资本769.50万元。

2011年12月31日,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忠祥	570.00	74.07
2	刘颖	80.00	10.40
3	孙丽亚	35.00	4.55
4	孙丽娜	35.00	4.55
5	赵德明	15.00	1.95
6	孙贺	5.00	0.65
7	吴永强	4.50	0.58
8	徐晶	3.00	0.39
9	梁丹妮	3.00	0.39
10	赵丹	3.00	0.39
11	刘雅楠	2.00	0.26
12	朱立英	2.00	0.26
13	孙叶	2.00	0.26
14	刘树松	2.00	0.26
15	丛熹	2.00	0.26
16	孙玉岭	2.00	0.26
17	邓芳	1.00	0.13
18	王波	1.00	0.13
19	何玮	1.00	0.13
20	孙利群	1.00	0.13
合计		769.50	100.00

2012年2月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以2011年12月31为基准日,将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9.50万元.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9,696,613.50万元,按1:0.79357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769.5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人民币769.50万元,大于股本的金额2,001,613.5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净资产折股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1日出具大华验资〔2012〕第12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登记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忠祥	570.00	74.07
2	刘颖	80.00	10.40
3	孙丽亚	35.00	4.55
4	孙丽娜	35.00	4.55
5	赵德明	15.00	1.95
6	孙贺	5.00	0.65
7	吴永强	4.50	0.58
8	徐晶	3.00	0.39
9	梁丹妮	3.00	0.39
10	赵丹	3.00	0.39
11	刘雅楠	2.00	0.26
12	朱立英	2.00	0.26
13	孙叶	2.00	0.26
14	刘树松	2.00	0.26
15	丛熹	2.00	0.26
16	孙玉岭	2.00	0.26
17	邓芳	1.00	0.13
18	王波	1.00	0.13
19	何玮	1.00	0.13
20	孙利群	1.00	0.13
合计		769.50	100.00

2013年4月10日，经股东会决议，股东赵丹将其持有的0.39%的股权作价3万元转让给孙忠祥，并修改公司章程。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忠祥	573.00	74.46
2	刘颖	80.00	10.40
3	孙丽亚	35.00	4.55
4	孙丽娜	35.00	4.55
5	赵德明	15.00	1.95
6	孙贺	5.00	0.65

7	吴永强	4.50	0.58
8	徐晶	3.00	0.39
9	梁丹妮	3.00	0.39
10	刘雅楠	2.00	0.26
11	朱立英	2.00	0.26
12	孙叶	2.00	0.26
13	刘树松	2.00	0.26
14	丛熹	2.00	0.26
15	孙玉岭	2.00	0.26
16	邓芳	1.00	0.13
17	王波	1.00	0.13
18	何玮	1.00	0.13
19	孙利群	1.00	0.13
合计		769.50	100.00

2014年4月10日，经股东会决议，股东朱立英将其持有的0.26%的股权作价2万元转让给孙忠祥，股东徐晶将其持有的0.39%的股权作价3万元转让给孙忠祥，并修改公司章程。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忠祥	578.00	75.11
2	刘颖	80.00	10.40
3	孙丽亚	35.00	4.55
4	孙丽娜	35.00	4.55
5	赵德明	15.00	1.95
6	孙贺	5.00	0.65
7	吴永强	4.50	0.58
8	梁丹妮	3.00	0.39
9	刘雅楠	2.00	0.26
10	孙叶	2.00	0.26
11	刘树松	2.00	0.26
12	丛熹	2.00	0.26
13	孙玉岭	2.00	0.26
14	邓芳	1.00	0.13
15	王波	1.00	0.13

16	何玮	1.00	0.13
17	孙利群	1.00	0.13
合计		769.50	100.00

2、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无卤阻燃材料、空气净化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无机纳米材料、金属及非金属材料、新能源材料及土壤生态修复材料的深加工；氢氧化镁阻燃剂、氢氧化铝阻燃剂、镁基脱硫剂、空气净化剂、污水处理剂及绿色生物有机肥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司相关新材料产品、技术装备的进出口；咨询、引进及国际合作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初始确认

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市场汇价中间价，下同）折算人民币入账。

（2）资产负债表日折算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公司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以下规定：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资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8.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组合中对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类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8.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当金

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的盘存方法

公司存货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10、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11、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

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以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00%），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与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年	4.75
运输设备	5	4年	23.75
机器设备	5	4-10年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10年	9.5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其剩余使用年限内根据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账面余额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预计净残值重新确定年折旧率和折旧额。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则确认为当期费用。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13、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金额。

(4)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认。

(5)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6) 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及复核

①公司无形资产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且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有明确的使用年限,其使用寿命按照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

②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以下各方面情况,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A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B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C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D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E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F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如果经过上述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则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③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严格按照计提资产减值核算方法的规定处理,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应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④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相应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估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摊销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资产减值

（1）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各项资产（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5)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 (2) 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

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所有的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0、收入确认

2020 年公司开始实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依据如下原则确认收入：

（1）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

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在以下时点确认收入：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验收。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的形式主要有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等。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标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下列各项不适用政府补助

①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

②所得税减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企业投入资本，享有相关的所有者权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公司满足与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确定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4）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5）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①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了上述两种方法之一后，应当一致地运用，不得随意变更。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6)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本公司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以后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规定进行调整。

2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应当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

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4、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开始实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的当期期初(2020

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0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履行期间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账款	271,403.36	-	-271,403.36
合同负债		240,179.96	240,179.96
其他流动负债		31,223.40	31,223.40

②其他影响

本年度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以上变更均对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26、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1、增值税	13%、9%	销售商品收入等
2、城建税	7%	应交流转税

3、教育费附加	3%	应交流转税
4、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交流转税
5、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公司《福利企业证书》编号：210201001；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本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企业所得税，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2)、公司2019年12月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2120065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2019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8,359.49	24,430.10
银行存款	1,992,032.01	1,239,944.75
合计	2,040,391.50	1,264,374.85

(2) 公司期末无其他抵押、冻结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14,719,006.91	100.00	792,994.09	5.39
组合小计	14,719,006.91	100.00	792,994.09	5.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719,006.91	100.00	792,994.09	5.39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13,217,121.84	100.00	701,960.96	5.31
组合小计	13,217,121.84	100.00	701,960.96	5.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217,121.84	100.00	701,960.96	5.31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
一年以内	14,538,153.01	5.00	726,907.65
一至二年	71,333.40	10.00	7,133.34
二至三年	54,190.50	20.00	10,838.10
三至四年	7,830.00	50.00	3,915.00
四至五年	16,500.00	80.00	13,200.00
五年以上	31,000.00	100.00	31,000.00
合计	14,719,006.91		792,994.09

(续)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
一年以内	13,106,740.59	5.00	655,337.03
一至二年	54,294.25	10.00	5,429.43
二至三年	7,830.00	20.00	1,566.00
三至四年	17,257.00	50.00	8,628.50
四至五年		80.00	
五年以上	31,000.00	100.00	31,000.00
合计	13,217,121.84		701,960.96

(3)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01,960.96	91,033.13				792,994.0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6,432,403.47元,占期末账面余额的43.70%。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一年以上的金额
1	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	2,103,446.25	14.29	货款	否	--
2	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94,600.00	8.80	货款	否	--
3	临海市亚东特种电缆料厂	1,258,129.56	8.55	货款	否	--
4	河北祥达建科铝材制品有限公司	956,000.00	6.50	货款	否	--
5	杭州万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820,227.66	5.57	货款	否	--
	合计	6,432,403.47	43.71			--

3、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34,330.85	9,201.5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234,330.85	9,201.55

注：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承兑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期末本公司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5,656,061.47	
合计	15,656,061.47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应收款项融资金额2,711,582.50元，前五名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9/23	2021/3/24	711,582.50	银行承兑
济南泰山超微粉有限公司	2020/11/9	2021/5/9	500,000.00	银行承兑
广东天宏实业有限公司	2020/11/11	2021/11/11	500,000.00	银行承兑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8	2021/1/28	500,000.00	银行承兑
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2020/9/29	2021/3/29	500,000.00	银行承兑
合计			2,711,582.50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997,787.44	98.51
一至二年	45,188.40	1.49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3,042,975.84	100.00
----	--------------	--------

(续)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070,210.07	86.58
一至二年	274,766.27	11.49
二至三年	46,250.00	1.93
三年以上		
合计	2,391,226.34	100.00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期末余额合计2,561,596.43元，占期末账面余额的84.18%。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一年以上的金额
1	宽甸满族自治县滑石矿业有限公司	951,256.40	31.26	货款	否	
2	赤峰东山矿产有限公司	571,930.25	18.79	货款	否	
3	烟台蓝森工贸有限公司	430,139.14	14.14	货款	否	--
4	大连供电公司	379,670.64	12.48	电费	否	--
5	莱州富勤进出口有限公司	228,600.00	7.51	货款	否	--
	合计	2,561,596.43	84.18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74,516.42	941,547.60
合计	774,516.42	941,547.60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710,704.19	169,955.37
1-2年	1,500.00	780,100.00
2-3年	80,100.00	-
3-4年	-	-
4-5年	-	-

5年以上	-	-
合计	792,304.19	950,055.37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种类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扣个人社保费及公积金	87,260.39	65,556.54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780,000.00
备用金以及其他	205,043.80	104,498.83
合计	792,304.19	950,055.3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8,507.77			8,507.77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280.00			9,28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7,787.77			17,787.77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期末余额合计745,028.07元，占期末账面余额的94.05%。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63.11	-

2	大连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2-3年	10.10	12,000.00
3	大连海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款	77,767.68	1年以内	9.82	3,888.38
4	代扣个人社保费	代垫款	61,625.70	1年以内	7.78	-
5	代扣公积金	代垫款	25,634.69	1年以内	3.24	-

6、存货

(1) 存货类别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94,511.27	-	5,894,511.27
周转材料	489,626.93	-	489,626.93
库存商品	891,581.43	-	891,581.43
合计	7,275,719.63	-	7,275,719.6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64,249.21	-	4,264,249.21
周转材料	410,043.75	-	410,043.75
库存商品	727,603.47	-	727,603.47
合计	5,401,896.43	-	5,401,896.43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52,909.18	790,172.18
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额	1,494,784.69	976,767.78
合计	1,547,693.87	1,766,939.96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1	4,644,051.12	11,019,558.66	734,010.97	698,701.41	31,172.17	17,127,494.33

2、本期增加金额	-	750,816.84	96,300.00	-	502,312.39	1,349,429.23
（1）购置	-	750,816.84	96,300.00	-	502,312.39	1,349,429.2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20.12.31	4,644,051.12	11,770,375.50	830,310.97	698,701.41	533,484.56	18,476,923.56
二、累计折旧						
1、2020.1.1	2,362,439.09	7,507,721.94	588,249.03	371,903.01	12,073.76	10,842,386.83
2、本期增加金额	223,502.78	710,126.02	68,165.09	106,132.20	26,854.95	1,134,781.04
（1）计提	223,502.78	710,126.02	68,165.09	106,132.20	26,854.95	1,134,781.0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20.12.31	2,585,941.87	8,217,847.96	656,414.12	478,035.21	38,928.71	11,977,167.8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期末账面价值	2,058,109.25	3,552,527.54	173,896.85	220,666.20	494,555.85	6,499,755.69
2、2020.1.1 期初账面价值	2,281,612.03	3,511,836.72	145,761.94	326,798.40	19,098.41	6,285,107.50

（2）、报告期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768.75
合计	58,768.75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586,512.75	手续不完整	不确定
合计	586,512.75		

（4）期末固定资产减值

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计提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1	2,575,000.00	2,575,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20.12.31	2,575,000.00	2,575,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20.1.1	656,624.90	656,624.90
2、本期增加金额	51,500.00	51,500.00
(1) 计提	51,500.00	51,5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20.12.31	708,124.90	708,124.90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1,866,875.10	1,866,875.10
2、2020.1.1 账面价值	1,918,375.10	1,918,375.10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92,994.09	39,649.70	701,960.96	35,098.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787.77	889.39	8,507.77	425.39
低于税法折旧年限计提的折旧				
可抵扣亏损			69,341.84	3,467.09
合计	810,781.86	40,539.09	779,810.57	38,990.53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285,000.00	397,700.00

合计	285,000.00	397,700.00
----	------------	------------

12、短期借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抵押借款	2,877,251.12	7,930,377.4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
应付利息	11,484.93	15,811.19
合计	7,888,736.05	7,946,188.59

(1) 公司与兴业银行大连分行于2020年10月签订了《兴业银行网上自助“循环贷”借款合同》，自助循环贷款额度为300万元整，合同编号为“兴银连2020年循环贷款字第C001号”；针对该笔借款同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为“兴银连2018保证字第A008号、兴银连2018保证字第A009号”，保证合同约定孙忠祥、赵德明、刘颖为此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针对该笔借款同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连2018抵押字第A003号、兴银连2019抵押字第C201号”，合同约定以孙忠祥、刘颖、赵德明的个人房产抵押。

(2) 公司与广发银行大连分行于2020年6月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为“(2020)连银综授额字第000033号”，合同约定：广发银行大连分行为公司提供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额度。

13、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551,224.43	2,724,255.83
一至二年	262,989.82	148,081.25
二至三年	48,358.35	2,127.40
合计	3,862,572.60	2,874,464.48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单位金额合计2,984,337.21元，占期末账面余额的77.26%。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	款项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一年以上的金额
1	大连维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65,359.42	27.58	运费	否	--
2	丹东永丰矿业有限公司	847,000.00	21.93	货款	否	--
3	大连鸿达兴物流有限公司	558,573.50	14.46	运费	否	--

4	大连宝成化工有限公司	332,449.87	8.61	货款	否	--
5	营口新鹏包装有限公司	180,954.42	4.68	货款	否	
	合计	2,984,337.21	77.26	--		--

14、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70,935.86
一至二年		467.50
二至三年		
合计		271,403.36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一、短期薪酬	1,376.00	7,857,122.77	7,857,122.77	1,376.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3,909.97	43,909.9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76.00	7,901,032.74	7,901,032.74	1,376.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078,789.94	7,078,789.94	-
二、职工福利费	-	318,361.79	318,361.79	-
三、社会保险费	-	312,665.64	312,665.64	-
其中：医疗保险	-	223,628.20	223,628.20	-
工伤保险	-	2,128.97	2,128.97	-
生育保险	-	40,123.56	40,123.56	-
采暖保险	-	46,784.91	46,784.91	-
四、住房公积金	-	130,793.40	130,793.4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6.00	16,512.00	16,512.00	1,376.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376.00	7,857,122.77	7,857,122.77	1,376.00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	-	42,579.36	42,579.36	-
二、失业保险费	-	1,330.61	1,330.61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3,909.97	43,909.97	-

注：期末无拖欠性质的应付工资。

16、应交税费

税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13,464.51	163,122.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979.60	11,418.57
教育费附加	12,419.84	4,893.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279.88	3,262.45
企业所得税	58,726.27	58,726.27
房产税	5,843.20	5,843.20
印花税	659.20	1,702.20
个人所得税	6,530.70	7,812.05
合计	534,903.20	256,780.88

17、合同负债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340,661.27	
一至二年	67,474.76	
合计	408,136.03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前五名的单位金额合计253,628.32元，占期末账面余额的62.14%。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一年以上的金额
1	大连国华供热有限公司	95,575.22	23.42	货款	否	--
2	河北金世纪矿用电缆有限公司	44,247.79	10.84	货款	否	--

3	河北东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247.79	10.84	货款	否	--
4	宜兴市龙华塑业有限公司	35,044.25	8.59	货款	否	--
5	大连中连供热有限公司	34,513.27	8.45	货款	否	--
	合计	253,628.32	62.14	--		

(3) 报告期内账面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合同负债属于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日，预收相关款项重分类到合同负债，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期初影响，本报告期内账面未发生重大变动。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11,739.6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37,924.28	1,013,519.16
待转销项税	53,057.68	
合计	790,981.96	1,125,258.82

19、长期借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190,029.44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1,739.66
合计	-	78,289.78

说明：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签订了汽车贷款抵押合同，合同金额为32.9万元，合同编号为MB-B32936000，合同期限为2018年8月30日至2021年8月30日，该笔借款以奔驰汽车为抵押物；至2020年底，长期借款已提前偿还完毕，奔驰汽车抵押解除。

20、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融资借款	3,000,000.00	2,31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30,000.00	262,89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7,924.28	1,013,519.16

合计	1,732,075.72	1,033,585.46
----	--------------	--------------

21、股本

(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695,000.00	--	--	--	--	--	7,695,000.00

(2) 股本变更及验证情况的说明详见“附注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22、资本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2,001,613.50	--	--	2,001,613.50
二、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001,613.50	--	--	2,001,613.50

注1: 资本公积变更及验证情况的说明详见“附注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23、盈余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64,656.00	397,185.59	-	1,361,841.59

2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8,681,903.87	5,477,301.53
期初调整		
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本期净利润	3,971,855.88	3,560,669.27
减: 法定盈余公积	397,185.59	356,066.93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256,574.16	8,681,903.87

25、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4,942,874.64	60,705,028.04
其他业务收入	13,761.47	13,761.47

营业收入合计	54,956,636.11	60,718,789.51
主营业务成本	46,241,697.48	41,922,397.90
其他业务成本	8,235.60	8,235.60
营业成本合计	46,249,933.08	41,930,633.50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占总收入的比例 (%)
3D CORP	11,221,423.54	20.42
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	5,634,224.01	10.25
临海市亚东特种电缆料厂	5,156,221.31	9.3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2,336,814.19	4.25
杭州万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786,955.79	3.25
合计	26,135,638.84	47.55

26、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050.47	201,523.79
教育费附加	93,450.21	86,367.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300.14	57,578.24
印花税	20,214.50	20,032.30
房产税	16,886.36	16,886.35
合计	410,901.68	382,388.01

27、销售费用

项目明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招待费	117,202.82	535,952.48
差旅费	522,673.94	881,341.33
薪酬	626,551.90	769,816.23
运杂费		7,218,669.74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57,941.75	161,416.79
其他	57,995.52	177,804.39
合计	1,482,365.93	9,745,000.96

28、管理费用

项目明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	991,324.64	1,204,593.63

办公费	234,126.57	310,261.38
业务招待费	34,407.40	116,005.05
折旧与摊销	223,517.29	212,776.18
中介费用	541,685.76	642,787.89
租赁费	324,595.72	348,000.00
其他	13,163.89	107,062.86
合计	2,362,821.27	2,941,486.99

29、研发费用

项目明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材料	1,587,076.24	1,447,703.50
工资	895,863.88	956,358.00
保险及公积金	71,212.71	151,480.21
折旧	141,030.81	95,370.78
电费	425,900.00	491,420.00
咨询费	75,471.70	157,737.68
其他	12,766.26	148,566.68
合计	3,209,321.60	3,448,636.85

30、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729,292.45	885,919.68
减：利息收入	6,155.41	5,444.53
汇兑损益	-58,723.78	-60,942.38
贴现手续费	334,430.22	359,515.01
其他手续费	10,617.37	4,053.62
合计	1,009,460.85	1,183,101.40

31、其他收益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2,501,688.54	2,554,232.87	收益相关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助奖励	-	50,000.00	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5,383.29	15,383.32	收益相关

创新券补助	9,900.00	30,000.00	收益相关
工会返款	-	24,052.55	收益相关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2018 重点研发计划第三批）	579,900.00		收益相关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2018 市重点研发2019 补助）	503,850.00		收益相关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2019 高企重新认定补助）	100,000.00		收益相关
2018 年小升规企业奖励金	50,000.00		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高新财政结算中心）	44,850.00		收益相关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标认证补助	23,000.00		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	1,216.92		收益相关
合计	3,839,788.75	2,673,668.74	

32、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100,313.13	-196,123.38
合计	-100,313.13	-196,123.38

3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生额	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债务重组	-	-
罚款及滞纳金	-	12,416.37
捐赠	1,000.00	
其他		1,719.92
合计	1,000.00	14,136.29

34、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48.56	-9,718.40
合计	-1,548.56	-9,718.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970,307.32
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8,515.38
子公司使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32.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561.0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15.6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本期确认前期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67.09
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影响	-120,349.56
加计扣除残疾人工资的影响	-54,636.98
所得税费用	-1,548.56

35、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金往来款	2,606,471.12	2,742,911.89
利息收入	6,155.41	5,444.53
政府补助	1,336,883.29	119,435.87
合计	3,949,509.82	2,867,792.2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金往来款	2,447,503.02	2,545,510.37
费用以及其他	3,609,476.77	12,033,700.39
营业外支出	1,000.00	14,136.29

合计	6,057,979.97	14,593,347.05
----	--------------	---------------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的融资租赁款	1,441,097.33	-
合计	1,441,097.33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1,110,000.00	1,440,000.00
合计	1,110,000.00	1,440,000.00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净利润	3,971,855.88	3,560,669.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313.13	196,123.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4,781.04	1,047,861.49
无形资产摊销	51,500.00	51,5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2,926.52	870,508.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8.56	-9,718.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3,823.20	1,610,857.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6,766.60	-3,618,985.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0,380.67	-1,488,108.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618.88	2,220,707.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40,391.50	1,264,374.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64,374.85	2,899,366.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6,016.65	-1,634,991.4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现金	2,040,391.50	1,264,374.85
其中：库存现金	48,359.49	24,430.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92,032.01	1,239,944.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0,391.50	1,264,374.85

38、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39	6.5249	48.22
其中：美元	7.39	6.5249	48.22
应收账款	166,273.09	6.5249	1,084,915.28
其中：美元	166,273.09	6.5249	1,084,915.28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持有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孙忠祥	75.11	75.11
刘颖	10.40	10.40

孙丽娜	4.55	4.55
孙丽亚	4.55	4.55
赵德明	1.95	1.95
孙贺	0.65	0.65
剩余 11 位自然人	2.79	2.79
合计:	100.00	100.00

2、本企业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1	大连富祥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刘超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刘娱含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需披露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大连富祥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房物建筑物	13,761.47	13,761.47

注：厂房出租面积142平方米。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孙丽娜	房物建筑物	324,595.72	348,000.00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
------	------	-------	-------	------------	-----

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8-1	2023-8-1	否	孙忠祥、赵德明、刘颖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孙忠祥、刘颖、赵德明以个人房产为公司抵押担保。
-----------------	--------------	----------	----------	---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无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提保等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如下诉讼：

1.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 02 行初 314 号案件情况及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政府履行行政征收补偿法定职责一案，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予以立案。

原告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称，2005 年 10 月 26 日，原告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前关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取得前关村 21448.20 平方米（合 32.3 亩）土地和相关地上物以及邻近的两块荒坡地（合计约 33 亩）的绿化、使用权。2007 年 4 月 10 日，原告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大甘集用（2007）第 040019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原告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大甘房权证大单字第 2011207040001-201120704008，共 8 本]。2012 年 12 月 12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大

连市 2012 年度第 102 批次实施方案的批复》【辽政地字（2012）1838 号】批准征收包括原告的 2.10381 公顷土地的前关村 34.7545 公顷集体土地；2013 年 4 月 7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大连市 2012 年度第 14 批次实施方案的批复》【辽政地字（2013）64 号】批准征收原告的 1.7801 公顷集体土地。《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农用地转让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具体建设项目分别供地。在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涉案土地的七年后，原告被征收的土地和房屋仍未获得任何补偿。在补偿未落实的情况下，原告的部分土地被强行使用，原告诉求判令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办法的职责、对原告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前关村的土地、房屋以及根据《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第七条约定的由原告使用的两宗荒坡地上的房屋等地上物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标准依法给与征收补偿。

2020 年 3 月 13 日，经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责令被告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起六十日内对原告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征收补偿的法定职责。

案件受理费 5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政府承担。

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亚泰公司与大连市甘井子区政府，双方正接触、沟通，目前尚无实质性进展。

2. 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亚泰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人民政府前关村村民委员会（简称前关村委会）所有权纠纷一案，不服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8）辽 0211 民初 4863 号民事判决，2018 年 10 月 19 日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受理 2018 年 10 月 30 日收到受理通知书。并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2 月 20 日做出的(2018)辽 02 民终 8244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如下

（1）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8）辽 0211 民初 4863 号案件情况及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人民政府前关村村民委员会诉称，2005 年 9 月 25 日，大连前关实业总公司与被告签订了《转让合同》，将属其所有的甘井子区前关白灰厂的资产所有权有偿转让给被告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厂区所占有的土地租赁给被告。转让的资产认定书并不包括当时由原告在白灰厂内投资建设的一处变电所，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位于甘井子区原前关白灰厂的变电所归原告所有。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8）辽 0211 民初 4863 号案件判决如下：原告大连湾镇人民

政府前关村委员会与被告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位于甘井子区原前关白灰厂的变电所归原告大连湾镇人民政府前关村委员会所有。案件受理费 725 元，由被告负担。

(2)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辽 02 民终 8244 号案件情况及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申请撤销一审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2018) 辽 0211 民初 4863 号案件的判决，经双方申诉，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 ((2018) 辽 02 民终 8244 号) 判决如下：

一、撤销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2018) 辽 0211 民初 4863 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人民政府前关村村民委员会的诉讼请求。

二审案件受理费 725 元，由被上诉人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人民政府前关村村民委员会负担。

(3)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辽 02 民初 29 号案件情况及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确认违法一案，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予以立案。

原告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称，请求确认被告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拆除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变电所的行为违法。

2020 年 4 月 28 日，经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行政裁定：

驳回原告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0 元，免于收取。

(4)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辽行政终 1026 号案件情况及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诉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政府违法一案，不服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辽 02 民初 29 号行政裁定，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予以立案。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定：

一、撤销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辽 02 行初 29 号行政裁定。

二、本案指令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本案定为终审裁定。

十一、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6,883.29	119,435.87
债务重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	-14,136.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335,883.29	105,299.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335,883.29	105,299.58

2.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2	2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6	19.67

3.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2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4	0.45

十二、本报告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审议并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